

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應備書件及注意事項一覽表

| 給付項目 | 應備書件 | 注意事項 |
|------|---|--|
| 喪葬給付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.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3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應載有死亡日期) 4. 支出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5.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正本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，章名應與申請人一致。 2.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應為「正本」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應為正本，例如「繳款單」、「收據」、「發票」或「明細表」等證明文件，且須蓋有開立單位之公司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。 (2) 若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為「估價單」、「請款單」、「服務證明(書)」或「感謝狀」等，除須蓋有開立單位之公司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，應由開立單位註明「費用已付清」或加蓋「收訖證明章」。 (3) 所附支出殯葬費證明文件中，有任一單據之買受人非為申請人時，應由申請人與買受人共同出具「付款情形說明書」， |

由雙方簽名(或蓋章)，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

3.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如係「他殺」、「不詳」或死亡原因為「解剖鑑定中」，應出具保險事故發生經過之書面資料，以證明有無申請人故意犯罪行為。

備註：如同時申請喪葬給付與遺屬年金給付，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件應為正本(例如死亡證明、戶籍謄本等)；惟「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正本」須置於喪葬給付申請書件中。